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中标内容及条件

根据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栾川县特色街区微改造项目设计咨询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25年07月02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栾川县特色街区微改造项目设计咨询项目合同。

招标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25年07月09日

工程名称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栾川县特色街区微改造项目设计咨询项目		
中标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阶段设计品控咨询服务		
工程概况 (规模与特征)	本项目为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栾川县特色街区微改造项目设计咨询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街巷改造、镇区改造两部分。		
项目经理	刘天庆	证书编号	20245103207
承包方式	/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标日期	2025年07月02日
中标价(费率)	4.5586%		
中标条件	质量要求	设计周期	方案设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史内提交设计方案并协助招标人报批有关部门审定；初步设计：设计方案审查通过后50日历史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并协助招标人报批有关部门审定；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50日历史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并协助招标人报批有关部门审查；品控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备注			

合同编号：SJN202500264

## 建设工程设计及施工阶段品控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栾川县特色街区

微改造项目设计咨询项目

发包人（甲方）：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乙方）：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0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全称）：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栾川县特色街区微改造项目设计咨询项目  
项目设计、施工阶段品控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  
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栾川县特色街区微改造项目设计咨询项目。

2. 项目地点：栾川县。

3. 项目规模：包括街巷改造、镇区改造两部分。其中：（1）街巷改造包括：耕莘街道伏牛路（高杆灯到兴华路口、兴华路口到北街口、虎坪路口到黄土岭赤土店交界处、鸾州大道到高杆灯、鸾州大道到兴华路口、兴华路口到北街口虎坪路口到黄土岭赤土店交界处）。

（2）镇区改造包括：合峪镇区。

4. 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 13134.03 万元人民币。建安投资约 11163.93 万元人民币

### 二、设计范围与服务内容

1. 设计范围：本项目为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栾川县特色街区微改造项目设计咨询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街巷改造、镇区改造两部分。其中：（1）街巷改造包括：耕莘街道伏牛路（高杆灯到兴华路口、兴华路口到北街口、虎坪路口到黄土岭赤土店交界

处、鸾州大道到高杆灯、鸾州大道到兴华路口、兴华路口到北街口虎坪路口到黄土岭赤土店交界处）。（2）镇区改造包括：合峪镇区，包括耕莘街道伏牛路外立面改造，安装铝板，粘贴软瓷，粉刷涂料，拆除更换店招、店铺门、窗户，移装空调外机，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夜间照明改造等，以及合峪镇区G311国道沿街提升改造等。包含建设但不限于建筑立面改造、店招整治、景观改造等。

2. 服务内容：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阶段设计品控咨询服务。

### 三、服务周期

#### 1. 服务期限：

（1）方案设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方案并协助招标人报批有关部门审定；

（2）初步设计：设计方案审查通过后 5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并协助招标人报批有关部门审定；

（3）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5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并协助招标人报批有关部门审查；

（4）品控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2.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5 年 8 月 31 日。

计划开始品控服务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计划完成品控服务日期： 2025 年 8 月 31 日。

具体服务周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本项目投标报价费率为 4.5586 %。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5089189.13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零捌万玖仟壹佰捌拾玖元壹角叁分）。其中，不含税金额 4801121.82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万壹仟壹佰贰拾壹元捌角贰分），增值税 288067.31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零陆拾柒元叁角壹分），税率 6%。构成如下：

（1）设计费：固定费率 3 %，暂定合同价格（含税）为人民币 3349179.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肆万玖仟壹佰柒拾玖元整）。最终设计费结算金额=施工图预算中的建安工程费×设计费固定费率。

（2）品控咨询服务费：固定费率 1.5586 %，暂定合同价格（含税）为人民币 1740010.13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零壹拾元壹角叁分）。最终品控咨询服务费结算金额=结算审计的建安工程费×品控咨询服务费固定费率。

#### 五、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刘天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及施工阶段品控咨询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栾川县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设计人执叁份。

(签署页)

发包人：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24005414456F

地 址：栾川县长春路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设计：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建设银行成都分行

账号：6100142620805055643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4507173162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中段 688 号

邮政编码：610000

法定代表人：高静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8-86922981

传 真：028-8691649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成都第二支行

账 号：51001426208050556431

时 间： 年 月 日